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邢台盛安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郭朝辉、负责人宋华杰：经查实你（单位）拖欠威县梨园屯煤改电项目郭保雷、王玉亮等20人工资700630元，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现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12月20日17时前对以上问题限期改正，并本人以书面形式报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股（地址：威县光明路9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07室，联系电话0319-6156969）。如果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